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1 ~ 19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 2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8 ~ 33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5 ~ 38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 46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三)強化三高慢性疾病控制與管理，降低腎臟病發生及避免慢性腎臟病的進展和減少洗腎發生。
- (四)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個案，以結合健保所提供相關治療，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 (五)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六)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7,255,64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17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13,23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23 萬 3 千元，係配合存款利率調升及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其他收入計畫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51,16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63 萬 1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215,647	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輔助用藥）、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98 萬 5 千元，主要係配合 111 年 5 月 15 日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所增加之藥費補助，及規劃調增戒菸治療服務費及藥事服務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2. 衛生保健工作	2,428,617	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1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及愛滋醫療服務)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7,744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34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補助之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經費所致。
4. 癌症防治工作	3,809,153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81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少癌症防治系統等相關計畫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二)一般行政	18,191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管理計畫		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5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漲，增加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3 億 6,8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6,881 萬元，減少 9,993 萬 7 千元，約 1.34%，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8 億 6,93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億 4,736 萬 5 千元，增加 2,198 萬 7 千元，約 0.28%，主要係增加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4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85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192 萬 4 千元，約 32.2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 億 47 萬 9 千元支應。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51 萬餘家次，稽查 324 萬餘次，開立處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六)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5,521 件，總計罰鍰 2,428 萬餘元。 2.以電子煙危害、無菸環境（含二、二手菸危害）、戒菸及酒害宣導主軸，運用多元媒體進行菸害防制及酒害宣導，總曝光數超過 5,000 萬次。 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5 萬 6,611 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3,479 家，共服務 37 萬 741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3.2 萬人成功戒菸，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31%。
	二、衛生保健工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轄下 196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3 家，涵蓋全國 73.4%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4 萬 5,248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28 萬 8,579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3 萬 9,259 人次；補助 1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5,909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1,928 案次及 68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85.7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4 萬 594 人；補助 22 縣市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1 萬 8,268 人，確診率為 95.48%；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0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93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邀請 9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185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94 次、電話訪視達 392 次、視訊訪視達 59 次。</p> <p>4.完成 7 家醫院及 2 家診所之實地認證作業，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學習總人數 1,299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18.7 萬瓶漱口水，約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6 場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p>7.辦理 300 家糖尿病及 227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3 萬人；關懷全國 57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於 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30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66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 325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2,008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辦理我的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發展以設計思考推動健康促進之資源工具，提升健康促進推動人員設計思考識能及計畫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367 人次。</li> <li>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69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035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398 人次及低蛋白米麵 36 人次，總計補助 1,538 人次。</li> <li>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6,617 人。</li> <li>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1 件補助計畫。</li> <li>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7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li> </ol>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三)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p>	<p>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5 萬 7,143 人及 15 萬 4,723 人。</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0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6%、乳癌篩檢陽追率 90.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0.6%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7.2%。</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0 年計辦理 983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14.2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09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84.4%，持續接種中。</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186 篇期刊論文，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82 人，養成 44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156 場次，提供 6,080 件癌症檢測服務，完成癌症教材/手冊共 1 件，產出專利 2 件，建立 7 個資料庫。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11 萬餘家，稽查 102 萬餘次，開立處分 1,272 件，總計罰鍰 435 萬餘元。</p> <p>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電子煙、菸害及酒害防制宣導素材，總曝光數超過 3,000 萬次。</p> <p>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底，計 2 萬 1,756 人次；111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98 家，截至 5 月底，計服務 13 萬 9,152 人次。</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 198 家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3 家，涵蓋全國 73.4%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1 萬 3,794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8 萬 7,464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5 萬 7,184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收案 3,383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第 1 季（1-3 月）分別補助 356 案次及 10 案次，第 2 季（4-6 月）俟醫療院所 7 月份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p> <p>3. 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1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45.3 萬人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9,610 人；111 年擴大全國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已與 63 家醫院完成簽約，計收案 339 人。</p> <p>4. 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輔導 5 家醫療院所。</p> <p>5. 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水防齶，提供全國國小，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1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3 萬人，另辦理 300 家糖尿病及 227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關懷全國 57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全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66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相關基準；持續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發展推廣教材；以設計思考推動健康促進之資源工具，提升推動人員設計思考識能及計畫之推動。</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59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28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45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149 人次及低蛋白米麵 3 人次，總計補助 633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6,761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8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p>	<p>27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4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4 萬人及 6.4 萬人。</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1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6.6%、乳癌篩檢陽追率 84.9%、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3.2%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4.6%，並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7,000 人次 HPV 疫苗接種，規劃辦</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 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 接種，109 年入學國中 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84.7%，持續接種中。 3.核定補助 19 件跨機構 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 畫。

本頁空白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8,123,742</b>	<b>基金來源</b>	<b>7,368,873</b>	<b>7,468,810</b>	<b>-99,937</b>
7,947,8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55,640	7,362,810	-107,170
7,947,81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255,640	7,362,810	-107,170
10,450	財產收入	13,233	6,000	7,233
10,450	利息收入	13,233	6,000	7,233
165,473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65,473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b>8,016,731</b>	<b>基金用途</b>	<b>7,869,352</b>	<b>7,847,365</b>	<b>21,987</b>
8,002,5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51,161	7,830,530	20,631
14,2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91	16,835	1,356
<b>107,012</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00,479</b>	<b>-378,555</b>	<b>-121,924</b>
<b>4,006,654</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735,111</b>	<b>3,686,606</b>	<b>48,505</b>
-	解繳公庫	-	-	-
<b>4,113,666</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234,632</b>	<b>3,308,051</b>	<b>-73,419</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368,873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255,64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3,233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9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8%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250,000千元，按年利率0.78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869,352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851,161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15,647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428,617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7,744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809,153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15,647千元：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58,393千元。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82,209千元：
  -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 b. 大專菸害防制專案計畫4,400千元。
  - c. 推動全方位菸(煙)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61,509千元。
  - d.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4,300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18,245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48,445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2,8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45,300千元：
  - a. 菸害傳播與電子煙害監測相關計畫5,200千元。
  -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8,85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11,250千元。
-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11,500千元：
  - a.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計畫5,800千元。
  - b.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4,700千元。
  - c.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428,617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48,823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91,89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1,267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416,046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237,087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0,205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7,288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14,304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8,347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24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201,83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60,282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1,697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12,300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3,004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10,228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95,333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0,38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9,811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6,785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3,861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4,491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60,561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38,617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21,944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100,374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6,502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5,787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6,434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29,047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9,60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19,447千元。
-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28,000千元。
-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7,744千元。
- 4. 癌症防治工作3,809,153千元：
  -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18,897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413,520千元：
    -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8,864千元。
    -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2,830,366千元。
    - c. 癌症醫療 / 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協助推廣安寧療護服務517,290千元。
    -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276,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防治需要進行實證研究議題，並以能直接轉譯提供政策採行或臨床治療等建議為主231,736千元。
    - b. 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5,000千元。
    -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19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555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0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31千元、一般服務費11,411千元、專業服務費2,281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37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252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00,4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6,646	1.流動資產增加2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6,29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6,29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6,648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93,833</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7	增加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93,79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233,60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739,812</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7,255,64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7,255,64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b>財產收入</b>		-		<b>13,233</b>	
利息收入		-		13,233	預估平均存款3,15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900,000千元，年利率0.18%，利息收入3,42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250,000千元，年利率0.785%，利息收入9,813千元。
<b>其他收入</b>		-		<b>100,000</b>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b>總 計</b>				<b>7,368,873</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002,510	<b>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b>	<b>7,851,161</b>	<b>7,830,530</b>	
915	用人費用	1,023	1,023	
915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23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779,291	服務費用	891,979	1,025,579	
3,466	郵電費	3,680	4,047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3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8千元。
1,940	旅運費	12,365	12,293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3,92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306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7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8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67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7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0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3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1	250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6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71千元。
3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5	815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0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0	保險費	176	399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9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58,782	一般服務費	72,811	71,669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及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4,82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44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8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9,39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4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555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44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8,59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48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310千元。
542,206	專業服務費	627,102	765,561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1,02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80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4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78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2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78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2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7,4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39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3,93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5名，勞務承攬費用13,42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549,88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7,366千元（含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4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17	140,228	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2,69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22,76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3名，勞務承攬費用7,51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6,32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73,43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勞務承攬費用8,187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06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2,19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960千元。
38,618	推展費	40,962	30,317	辦理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2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8,72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945千元。
1,692	材料及用品費	3,193	3,276	
26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1,666	用品消耗	3,153	3,236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008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6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73千元。
1,48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138	1,836	
26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30	3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68	機器租金	982	33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42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293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43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5,0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7,112	57,479	
13,073	購建固定資產	6,213	20,186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72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9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90千元。
31,963	購置無形資產	30,899	37,293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2,89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00千元。
32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0	400	
328	規費	400	400	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庫數據運用之規費：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7,173,7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15,316	6,740,937	
484	會費	225	517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115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7,167,9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3,337	6,732,846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621,399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0,09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22,73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88,571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5,271,93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4,445千元：提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435,056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38,656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69,874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4,021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246,789千元、兒童衛教指導費88,822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8,200千元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8,100千元：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28,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23,795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849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60,0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10,446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38,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768,642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520,89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52,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098,090千元、大腸癌篩檢365,300千元及口腔癌篩檢105,000千元）。 b.HPV疫苗服務247,752千元。
5,34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754	7,574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4,328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26千元。
8	其他	-	-	
8	其他支出	-	-	
14,221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8,191</b>	<b>16,835</b>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572	服務費用	17,492	16,1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51	水電費	3,555	3,555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40	旅運費	74	74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3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2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	-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9,908	一般服務費	11,411	10,421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1,077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20千元。 3.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214千元。
147	專業服務費	2,281	2,07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566	材料及用品費	375	119	
566	用品消耗	375	119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食品等。
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64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2	494	
50	購置無形資產	252	494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b>8,016,731</b>	<b>總計</b>	<b>7,869,352</b>	<b>7,847,365</b>	

本頁空白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51,161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15,647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44,445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1.82	325,000	575,842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6診次。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358.00	269,730	96,563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37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6診次。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50.00	325,000	16,250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6診次。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15,900	31,590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1.7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84,000	24,200	服務人數預估24.2萬人（治療12.5萬+衛教11.7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	-	7,000	
1.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	人數	500.00	6,000	3,000	代謝症候群計畫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預估獎勵人數6,000人，每人500元。
2.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5萬人、衛教11.7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預估：治療2.6次、衛教2.7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服務人次的12.5%。
(三)其他		-	-	464,202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428,617	
(一)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	601,106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		-	-	385,684	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45,000	預計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並依收案條件及其追蹤關懷時程訂定個案管理費，計算如下： 1.高風險個案預計總收案5,789人，個案管理費總計34,043千元： (1)未滿20歲個案：2,313人×70%×7,500元=12,143千元。 (2)低/中低收個案：2,107人×70%×5,480元=8,082千元。 (3)疑似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590人×50%×2,260元=666千元。 (4)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及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個案：2,400人×5,480元=13,152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5,789人×每案1,000元=5,789千元。 3.衛生局行政管理費2,500千元。 4.高風險孕產婦專案管理及獎勵機制2,668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39,748	69,874	預計16.1萬出生數×86.8%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40,210	24,021	預計16.1萬出生數×74.6%利用率×2次。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448,707	246,789	預計16.1萬出生數×92.9%利用率×3次。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	-	196,272	
(1)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107,450	1.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100千元。 2.縣市80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4,000千元。 3.預計完成之評估個案數：31,150人×1,000元=31,150千元。 4.預計完成之外展評估場次：150場×18,000元=2,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888,220	88,822	5.偏鄉地區交通補助費500千元。 6.服務績效獎勵費：80家醫療機構 × 100,000元=8,000千元。 辦理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9,15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5,907.00	1,388	8,20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 口腔保健計畫		-	-	198,8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5萬瓶 × 85元/瓶），約21,25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觀摩比賽、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9,530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	案次	-	-	168,100	1.國小1-2年級兒童：約38.5萬人 × 達成率34% × 600元 × 2顆牙=157,080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約4萬人 × 達成率20.56% × 670元 × 2顆牙=11,020千元。
(三)其他		-	-	1,628,631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397,744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4,84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46,318案 × 200元=9,263千元。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890案 × 550元=489千元。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案次	-	-	60,000	用：16,183案×200元=3,236千元。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16案×1,200元+138案×9,000元=1,861千元。 1.產前遺傳診斷：10,600案×5,000元=53,000千元。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857案×3,500元=3,000千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2,000案×2,000元=4,000千元。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57,780	110,446	預計16.1萬出生數×98%利用率。
(四)其他		-	-	212,449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3,809,153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520,89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215,000	952,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82,000	1,098,09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461,200	365,3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服務。
4.口腔癌篩檢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
(二)HPV疫苗	人次	2,744.80	90,270	247,752	施打111學年度國一女生約9萬人次×1,880元×2劑×73%(27%為縣市分攤款)。
(三)其他		-	-	1,040,511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8,19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7,869,352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51,161	
<b>上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30,530	
<b>前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02,510	
<b>109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56,930	
<b>108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54,37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150</b>	<b>-3</b>	<b>147</b>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50	-3	147	
<b>總 計</b>	<b>150</b>	<b>-3</b>	<b>147</b>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6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50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0,472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595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委  
務費」科目20,480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450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1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20千元。

託調查研究費」科目63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2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13,427千元、「其他專業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33,217	1.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5,06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72,19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4,960千元。
<b>總 計</b>	133,217	<b>悉數為經常支出。</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b>923</b>	<b>1,031</b>	<b>用人費用</b>	<b>1,031</b>	<b>1,023</b>	<b>8</b>
923	1,031	超時工作報酬	1,031	1,023	8
<b>792,863</b>	<b>1,041,729</b>	<b>服務費用</b>	<b>909,471</b>	<b>891,979</b>	<b>17,492</b>
3,151	3,555	水電費	3,555	-	3,555
3,466	4,047	郵電費	3,680	3,680	-
1,981	12,367	旅運費	12,439	12,365	74
381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41	1,001	40
592	8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96	665	131
210	399	保險費	176	176	-
68,690	82,090	一般服務費	84,222	72,811	11,411
542,352	767,631	專業服務費	629,383	627,102	2,281
133,423	140,2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17	133,217	-
38,618	30,317	推展費	40,962	40,962	-
<b>2,258</b>	<b>3,39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568</b>	<b>3,193</b>	<b>375</b>
26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2,232	3,355	用品消耗	3,528	3,153	375
<b>1,512</b>	<b>1,900</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b>	<b>2,202</b>	<b>2,138</b>	<b>64</b>
26	-	地租及水租	-	-	-
-	30	房租	30	30	-
168	330	機器租金	982	982	-
24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1,293	1,430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080	-
<b>45,086</b>	<b>57,973</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b>	<b>37,364</b>	<b>37,112</b>	<b>252</b>
13,073	20,186	購建固定資產	6,213	6,213	-
32,013	37,787	購置無形資產	31,151	30,899	252
<b>328</b>	<b>400</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400</b>	<b>400</b>	<b>-</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328	400	規費	400	400	-
<b>7,173,752</b>	<b>6,740,937</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915,316</b>	<b>6,915,316</b>	-
484	517	會費	225	225	-
7,167,920	6,732,8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3,337	6,893,337	-
5,348	7,5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1,754	21,754	-
8	-	其他	-	-	-
8	-	其他支出	-	-	-
<b>8,016,731</b>	<b>7,847,365</b>	<b>合 計</b>	<b>7,869,352</b>	<b>7,851,161</b>	<b>18,191</b>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7,689,755</b>	<b>資產</b>	<b>5,151,299</b>	<b>5,645,093</b>	<b>-493,794</b>
7,689,755	流動資產	5,151,299	5,645,093	-493,794
5,034,363	現金	2,739,812	3,233,608	-493,796
868,742	應收款項	607,369	613,659	-6,290
1,786,650	預付款項	1,804,118	1,797,826	6,292
<b>7,689,755</b>	<b>資產總額</b>	<b>5,151,299</b>	<b>5,645,093</b>	<b>-493,794</b>
<b>3,576,090</b>	<b>負債</b>	<b>1,916,667</b>	<b>1,909,982</b>	<b>6,685</b>
3,561,896	流動負債	1,905,967	1,899,319	6,648
3,561,896	應付款項	1,905,967	1,899,319	6,648
14,194	其他負債	10,700	10,663	37
14,194	什項負債	10,700	10,663	37
<b>4,113,666</b>	<b>基金餘額</b>	<b>3,234,632</b>	<b>3,735,111</b>	<b>-500,479</b>
4,113,666	基金餘額	3,234,632	3,735,111	-500,479
4,113,666	基金餘額	3,234,632	3,735,111	-500,479
<b>7,689,75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5,151,299</b>	<b>5,645,093</b>	<b>-493,794</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63,053	-113,129	6,213	(1)	-	-	-15,685	40,452	
						增加原因：增 置菸害防制及 衛生保健計畫 所需之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72	-334	-	-	-	-	-102	236	
雜項設備	829	-553	-	-	-	-	-86	19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99,951	-	31,151	(1)	23,457	(9)	-	107,645	
						增加原因：主 要係增置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所需之 電腦軟體及系 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權利	45,048	-	-	-	998	(9)	-	44,050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309,553</b>	<b>-114,016</b>	<b>37,364</b>		<b>24,455</b>		<b>-15,873</b>	<b>192,573</b>	